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86 755 8828 6488 传真:+86 755 8828 6499 邮编:518038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6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 公司的业务.....	5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 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3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0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110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13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信展通	指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展通有限	指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东莞同芯	指	东莞市同芯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晟通	指	深圳市汇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为微电	指	深圳市大为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深圳鸿泰	指	深圳市鸿泰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鸿泰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信展通	指	佛山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信展通	指	信展通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于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领晨	指	宁波领晨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香港长德	指	长德（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境外销售平台，已注销
国科瑞华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菏泽点金	指	菏泽市点金云计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增八号	指	深圳市富增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汇银添富	指	深圳市汇银添富增值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信德满	指	深圳市信德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信德满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金港实业	指	深圳市金港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人才创新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前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系深圳市监局前身
东莞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律师	指	钟氏律师事务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名称已变更为“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3-114 号《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深审（2022）714 号《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3-56 号《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就信展通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长德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就长德（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1 号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公司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一位至四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10045-00001 号

致：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评估、内控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引述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公司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法律事项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2）查阅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3）查阅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 11 名，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 11 名，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情况如下：

1. 聘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中介机构；

2. 批准、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及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

3. 办理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托管登记；

4. 办理与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它事项；

5.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股票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据此，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及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3）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4）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信展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取得由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1226736R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 司 名 称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施锦源
成 立 日 期	2002/08/13
登 记 状 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26736R
注 册 资 本	5,222.3556 万元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鑫豪第二工业区厂房一栋一层整栋（一照多址企业）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IC）的设计、研发、封装测试，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分立器件（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MOS 以及功率器件）设计、研发、封装测试，销售、生产经营。

（二）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而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公司《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及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4）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5）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6）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7）取得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8）查阅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许可文件；（9）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222.3556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具体见本节第3点、第4点。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具体见本节第5点、第6点。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二）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业务及经营条件”第1点。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经核查，公司已与民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民生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民生证券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5)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前身信展通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且成立后持续经营，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信展通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用于折股的全部信展通有限净资产，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2,223,556.00 元，资本公积 372,941,858.58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程序，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不

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构成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健全并有效运作，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载明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确认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及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5）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6）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经核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体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确认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确认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业务及经营条件

1.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和测试服务。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相关资质、认可，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物业、机械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注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存在不规范之处，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

经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

2019年10月，公司前身信展通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施锦源用于出资的3,431.4万元中，1,540万元为个人资金，剩余1,891.4万元系来源于施锦源的对外借款。出资完成后，施锦源向信展通有限借款1,891.4万元，并指示信展通有限将该款项直接支付至债权人所指定的主体，代施锦源偿还借款。施锦源向公司的上述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2021年12月29日，施锦源向信展通有限偿还了上述1,891.4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借款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023年4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关联方已归还借用资金并支付了利息，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及处罚。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以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情形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并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财务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8.71元/股，

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合并口径，下同）为 108,589,969.81 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38,826,027.7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财务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或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和测试服务，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以及业务与经营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就公司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公司设立时的《股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股改验资报告》；（3）查阅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4）查阅《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5）查阅公司发起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公司是由其前身信展通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履

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2022年5月30日，天健会所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22年2月28日，信展通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425,165,414.58元。

2022年5月31日，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宇威评报字（2022）第04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2年2月28日，信展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5,775.17万元。

2022年6月1日，信展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决议：（1）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通过的企业名称为准）；（2）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以基准日为2022年2月28日的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425,165,414.58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按8.1413: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52,223,556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52,223,556元，其余净资产372,941,858.58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并按照其原有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2022年6月1日，信展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

2022年6月2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6月5日，天健会所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拥有的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25,165,414.58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2,223,556.00元，资本公积372,941,858.58元。

2022年6月22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信展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同日，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3,934.62	75.34
2	国科瑞华	517.01	9.90
3	李旭	200.00	3.83
4	菏泽点金	138.60	2.65
5	富增八号	120.12	2.30
6	汇银添富	98.39	1.88
7	信德满	80.00	1.53
8	施振伟	75.6863	1.45
9	刘碣	30.00	0.57
10	金港实业	22.7059	0.43
11	国科正道	5.2224	0.10
合计		5,222.3556	100.00

2. 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11名，均为原信展通有限的股东，其中，4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7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 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发起人共11名，符合法定人数要求；
- （2）全体公司认购的股本总额为52,223,556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公司住所。

4. 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信展通有限以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22年6月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经营期限、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组织机构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 审计

2022年5月30日，天健会所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22年2月28日，信展通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425,165,414.58元。

2. 资产评估

2022年5月31日，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宇威评报字〔2022〕第04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2年2月28日，信展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5,775.17万元。

3. 验资

2022年6月5日，天健会所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拥有的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25,165,414.58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2,223,556.00元，资本公积372,941,858.58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22年6月2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展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2.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就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历次验资报告；（3）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清单，抽查固定资产购买合同和发票；（4）查阅公司厂房租赁合同；（5）查阅公司无形资产权属证书；（6）查阅公司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书；（7）查阅公司的采购、销售制度，及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8）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9）通过公开渠道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10）查阅公司的组织架构及对应的内控文件；（11）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12）查阅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等文件；（13）查阅公司《员工名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抽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工资发放记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14）实地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物业、机械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注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系统，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抽查公司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2）在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3）查阅公司完整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查阅信德满的财产份额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出具的说明或承诺，并对代持方、被代持方进行访谈；（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

公司是由其前身信展通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施锦源、李旭、施振伟、刘碣、国科瑞华、菏泽点金、富增八号、汇银添富、信德满、金港实业、国科正道 11 位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 11 名发起人均具备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起人一致，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及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的具体信息如下：

1. 施锦源

施锦源，身份证号码 441502196710****，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 李旭

李旭，为施锦源配偶，身份证号码 441826197311****，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 施振伟

施振伟，身份证号码 441522197811****，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4. 刘碣

刘碣，身份证号码 442530196801****，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5. 国科瑞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瑞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7Y07U
注 册 资 本	450,000 万元
营 业 期 限	2020/02/04 至 2028/02/04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7 层 1703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瑞华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3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7.78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150.00	12.7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7,350.00	8.30	有限合伙人
8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9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2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44	有限合伙人
15	光控领航（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00	100.00	--

经核查，国科瑞华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JU046。国科瑞华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0510。

6. 菏泽点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菏泽点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菏泽市点金云计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MQLD8X4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 240 国道新经济产业园 A3 座 B 区-3

经 营 范 围	在云计算、信息、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菏泽点金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文华	5,880.00	98.00	普通合伙人
2	刘金承	1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	100.00	--

7. 富增八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增八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富增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M5A5A
注 册 资 本	3,201 万元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1334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增八号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闽光数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	48.42	有限合伙人
3	陈聪	300.00	9.37	有限合伙人
4	王儒哲	210.00	6.56	有限合伙人
5	王浩	2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李磊明	150.00	4.69	有限合伙人
7	张英	150.00	4.69	有限合伙人
8	陈楠	140.00	4.3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宋伟涛	1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10	王永娟	1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11	曾远生	1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12	宋敬川	1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13	何宽华	1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1.00	100.00	--

经核查，富增八号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TE962。富增八号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5804。

8. 汇银添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银添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银添富增值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通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Q3323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05/19 至 2027/12/30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华强北路 4002 号长兴大厦 B 座 21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银添富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中通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79	普通合伙人
2	于瑞玲	1,540.00	16.21	有限合伙人
3	于瑞英	660.00	6.95	有限合伙人
4	李南峰	5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5	刘桃	5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6	栾润东	5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高芳	4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金广夏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9	代燕	3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0	李建川	3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1	陈璞	3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2	田学昌	3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3	郭利梅	3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4	张美蓉	3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5	聂建军	3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6	王新和	3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7	栾迎波	3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8	唐治奎	3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9	刘秀清	3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0	曾思皆	3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00.00	100.00	--

经核查，汇银添富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TP984。汇银添富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中通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634。

9. 信德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德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德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校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21A3L
注 册 资 本	240 万元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鑫豪第二工业区厂房一栋一层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德满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校翰	63.00	26.25	普通合伙人
2	施锦源	6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杨秋丽	3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田妙	3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冯文冰	18.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陈健伟	15.00	6.25	有限合伙人
7	刘兴波	9.00	3.75	有限合伙人
8	陈朝晖	9.00	3.75	有限合伙人
9	肖辉龙	6.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	100.00	--

经核查，信德满成立时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关系建立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9日，曾校翰、陈芳弟、杨秋丽、蔡忠佳、冯文冰、陈健伟、刘兴波、陈朝晖及肖辉龙9位合伙人共同签署《深圳市信德满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设立信德满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信德满成立时，蔡忠佳持有12.50%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30万元。根据蔡忠佳及田妙的书面确认，蔡忠佳所持有的上述财产份额均系为田妙代持。根据蔡忠佳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资金来源的说明》《债权债务关系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流水记录，蔡忠佳用于出资的30万元实际来源为田妙，其中24万元为田妙自有资金，6万元为田妙向蔡忠佳的借款。

2022年8月1日，蔡忠佳与田妙签署《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对前述合伙份额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约定解除代持关系，由蔡忠佳将所代持的信德满12.50%财产份额还原给实际持有人田妙。双方确认对于代持关系的解除，以及代持关系存续期间的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根据蔡忠佳及田妙的书面确认，田妙已向蔡忠佳偿还了前述6万元借款，双方确认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信德满成立时，陈芳弟持有25.00%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60万元。根据陈芳弟及

施锦源的书面确认，陈芳弟所持有的上述财产份额均系为施锦源代持，资金实际来源为施锦源。根据陈芳弟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资金来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流水记录，陈芳弟用于出资的 60 万元，系由施锦源向蔡忠佳借款后，指示蔡忠佳直接将款项转账至信德满银行账户，代陈芳弟完成出资。

2022 年 8 月 1 日，陈芳弟与施锦源签署《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对前述合伙份额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约定解除代持关系，由陈芳弟将所代持的信德满 25% 财产份额还原给实际持有人施锦源。双方确认对于代持关系的解除，以及代持关系存续期间的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根据陈芳弟及施锦源的书面确认，施锦源已通过陈芳弟向蔡忠佳偿还了前述 60 万元借款，双方确认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德满的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

10. 金港实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港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深圳市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尔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49633G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元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高新科技园鹏洲工业区（办公场所）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服装、皮具、日用百货，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国家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零售预包装食品（糖果、蜜饯、非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等；停车场经营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港实业的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黄尔春	900.00	90.00
2	林利通	10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11. 国科正道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正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王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6587370G
注 册 资 本	3,313.759081 万元
营 业 期 限	2013/08/23 至 2033/08/22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16 室
经 营 范 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玮	4.97	0.15	普通合伙人
2	王琰	408.47	12.33	有限合伙人
3	孙华	319.60	9.65	有限合伙人
4	王敦实	213.23	6.44	有限合伙人
5	李进	192.52	5.81	有限合伙人
6	夏东	176.46	5.33	有限合伙人
7	李海斐	168.37	5.08	有限合伙人
8	刘千宏	164.69	4.97	有限合伙人
9	冯超群	161.86	4.89	有限合伙人
10	周晓峰	144.02	4.35	有限合伙人
11	程文双	140.02	4.23	有限合伙人
12	刘春光	135.56	4.09	有限合伙人
13	邵军	124.67	3.76	有限合伙人
14	王振喜	118.48	3.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赵宁	79.59	2.40	有限合伙人
16	王磊	77.05	2.33	有限合伙人
17	金晓光	69.54	2.10	有限合伙人
18	张堃	66.4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徐铁军	62.05	1.87	有限合伙人
20	周杨	58.12	1.75	有限合伙人
21	匡玥	43.35	1.31	有限合伙人
22	刘广	40.08	1.21	有限合伙人
23	李清璞	37.82	1.14	有限合伙人
24	赵瑞祥	36.36	1.10	有限合伙人
25	郭智娟	36.33	1.10	有限合伙人
26	孙剑	32.12	0.97	有限合伙人
27	赵策	29.65	0.90	有限合伙人
28	徐凌子	28.10	0.85	有限合伙人
29	殷雷	28.04	0.85	有限合伙人
30	罗祁峰	26.37	0.80	有限合伙人
31	祁志勇	18.78	0.57	有限合伙人
32	王红姝	13.67	0.41	有限合伙人
33	亓博远	12.57	0.38	有限合伙人
34	张雪云	11.50	0.35	有限合伙人
35	张文良	11.17	0.34	有限合伙人
36	李欣	10.17	0.31	有限合伙人
37	任志浩	6.01	0.18	有限合伙人
38	李潇	5.01	0.15	有限合伙人
39	赵静	1.00	0.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13.76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科瑞华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包括：施锦源与李旭系夫妻关系；国科正道系国科瑞华的基金管理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内部员工跟投平台。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施锦源直接持有公司 75.34%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施锦源直接持有公司 75.34%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施锦源配偶李旭直接持有公司 3.83%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施锦源和李旭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施锦源与李旭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一直在 50%以上，且一直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施锦源及李旭，未发生过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公司及其前身信展通有限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及追溯验资报告；（3）查阅公司前身历次股本变更所涉及的公司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4）查阅公司历次股本变动中，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5）查阅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6）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意见：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二）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本变动

1. 2002 年 8 月，信展通有限成立

2002 年 8 月 9 日，施锦源、李旭签署《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确认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施锦源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李旭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2002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海验字〔2002〕第 3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9 日，信展通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其中施锦源出资 40 万元，李旭出资 10 万元。

2002 年 8 月 13 日，信展通有限取得由深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展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40.00	80.00
2	李旭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15 日，信展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的 25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施锦源认缴 200 万元，由李旭认缴 50 万元。增资完成后，施锦源持股比例仍为 80%，李旭持股比例仍为 20%。

就本次增资事宜，施锦源、李旭未与信展通有限签署书面的增资协议，信展通有限亦未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以及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对出资询证的回函，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信展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 250 万元，其中施锦源缴入 200 万元，李旭缴入 5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监局出具〔2011〕第 3995506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核准信展通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信展通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展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240.00	80.00
2	李旭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22年7月21日，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星源验字〔2022〕12号《验资报告》，对信展通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进行追溯验资。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0日，信展通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的资本250万元，其中施锦源出资200万元，李旭出资50万元。

本次增资虽然没有及时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验资报告，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以下称“《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规定，但是，股东按照《公司法》（2005年修订）规定的出资期限实际缴付了认缴的出资，并且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追溯验资，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以及公司股东所持股权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3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8月22日，信展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7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施锦源认缴560万元，由李旭认缴140万元。增资完成后，施锦源持股比例仍为80%，李旭持股比例仍为20%。

就本次增资事宜，施锦源、李旭未与信展通有限签署书面的增资协议。信展通有限亦未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2013年8月23日，深圳市监局出具〔2013〕第5514444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信展通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展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800.00	8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2	李旭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2 年 7 月 25 日，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兰迪验字（2022）第 012 号《验资报告》，对信展通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进行追溯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信展通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的实收资本 700 万元。

4. 2018 年 5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8 年 5 月 22 日，信展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施锦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3%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碣，将其持有的公司 7%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菏泽点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5 月 22 日，施锦源与刘碣、菏泽点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刘碣、菏泽点金在 5 年内，不参与信展通有限的利润分配，亦不参与分担相关的风险及亏损。经核查，刘碣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向施锦源支付了 30 万元股权转让款，菏泽点金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向施锦源支付了 7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5 月 23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信展通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信展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700.00	70.00
2	李旭	200.00	20.00
3	菏泽点金	70.00	7.00
4	刘碣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1 日，施锦源与刘碣、菏泽点金签订《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2017 年末信展通有限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即 2.26 元/注册资本确定，原《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1 元/注册资本为本次股权转让

价款的一部分。如刘碣、菏泽点金在 5 年内决定对信展通投资，则应当补齐差价 1.26 元/注册资本；如刘碣、菏泽点金在 5 年内或者信展通有限股改前放弃对信展通有限投资，则施锦源应按照刘碣、菏泽点金各自的投资成本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回购刘碣、菏泽点金各自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及 2019 年《增资协议》所取得的信展通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碣、菏泽点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文华，以及施锦源的访谈，各方在 2018 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时，已通过口头方式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分期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签署《补充协议》系以正式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约定进行的确认，以便各方遵守执行。经核查，刘碣、菏泽点金已于 2022 年 5 月选择对信展通继续投资，刘碣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向施锦源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7.8 万元，菏泽点金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向施锦源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88.2 万元。

5. 2019 年 10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0 月 9 日，信展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的 3,5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施锦源以 3,431.4 万元认缴 3,431.4 万元，由菏泽点金以 272.342 万元认缴 68.6 万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李旭、刘碣放弃本次认缴出资的权利。

2019 年 10 月 9 日，施锦源、菏泽点金、李旭、刘碣及信展通有限共同签署《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上述增资事宜。

2019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信展通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信展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4,131.40	91.81
2	李旭	200.00	4.44
3	菏泽点金	138.60	3.08
4	刘碣	30.00	0.67
合计		4,500.00	100.00

2022 年 7 月 26 日，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兰迪验字（2022）第 013 号《验资报告》，对信展通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追溯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信展通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的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6. 2019 年 1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暨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人才创新基金、陈曦与信展通有限及信展通有限 4 位股东施锦源、李旭、菏泽点金、刘碣共同签订《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人才创新基金向信展通有限投资 585 万元，其中 108.1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476.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曦向信展通有限投资 65 万元，其中 12.0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52.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1 月 22 日，信展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4,620.12 万元，新增 120.12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人才创新基金认缴增资 108.11 万元，由陈曦认缴增资 12.01 万元。公司原股东施锦源、李旭、菏泽点金及刘碣放弃本次认缴出资的权利。

2019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信展通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信展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4,131.40	89.42
2	李旭	200.00	4.33
3	菏泽点金	138.60	3.00
4	刘碣	30.00	0.65
5	人才创新基金	108.11	2.34
6	陈曦	12.01	0.26
合计		4,620.12	100.00

2022 年 8 月 30 日，天健会所出具天健验（2022）3-85 号《验资报告》，对信展通有限本次增资进行追溯验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展通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 650.00 万元，其中，120.12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529.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21 年 1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暨第三次股东变更

2020 年 12 月 30 日，信展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由深圳市信德满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由该持股平台按信展通有限投前估值 13,860.36 万元对信展通有限增资 240 万元，其中 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展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4,620.12 万元变更为 4,700.12 万元。

就本次增资事宜，信德满未与信展通有限签署书面的增资协议。

2021 年 1 月，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信展通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信展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4,131.40	87.90
2	李旭	200.00	4.26
3	刘碣	30.00	0.64
4	菏泽点金	138.60	2.95
5	信德满	80.00	1.70
6	人才创新基金	108.11	2.30
7	陈曦	12.01	0.25
合计		4,700.12	100.00

2022 年 7 月 21 日，天健会所出具天健验〔2022〕3-86 号《验资报告》，对信展通有限本次增资进行追溯验资，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信展通有限已收到信德满缴纳的新增出资 240.00 万元，其中，8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22 年 2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暨第四次股东变更

2021 年 12 月 21 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信展通有限、信展通有限全体股东及信展通有限控股子公司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国科瑞华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信展通有限投资 13,662 万元，获得新增注册资本 517.0132 万元；由国科正道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信展通有限投资 138 万元，获得新增注册资本 5.2224 万元。

2022 年 1 月 23 日，施锦源分别与金港实业、施振伟、汇银添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施锦源：（1）将其所持信展通有限 0.483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7059 万元）以 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港实业；（2）将其所持信展通有限 1.6103% 股权（对

应注册资本 75.6863 万元)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施振伟;(3)将其所持信展通有限 2.093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8.3922 万元)以 2,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汇银添富。经核查,施振伟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施锦源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金港实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施锦源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 万元;汇银添富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施锦源支付股权转让款 2,6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3 日,富增八号分别与陈曦、人才创新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由人才创新基金将其所持信展通有限 2.300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8.11 万元)以 2,856.2662 万元价格转让给富增八号;(2)由陈曦将其所持信展通有限 0.25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1 万元)以 317.3042 万元价格转让给富增八号。经核查,富增八号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向人才创新基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2,856.2662 万元,向陈曦支付股权转让款 317.3042 万元。

2022 年 1 月 23 日,信展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国科瑞华与国科正道投资额超出增资金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4,700.12 万元增至 5,222.3556 万元。

2021 年 2 月 15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信展通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信展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3,934.62	75.34
2	李旭	200.00	3.83
3	刘碣	30.00	0.57
4	菏泽点金	138.60	2.65
5	富增八号	120.12	2.30
6	信德满	80.00	1.53
7	国科瑞华	517.01	9.90
8	国科正道	5.22	0.10
9	施振伟	75.69	1.45
10	金港实业	22.71	0.43
11	汇银添富	98.39	1.88
合计		5,222.3556	100.00

2022年7月21日，天健会所出具天健验〔2022〕3-87号《验资报告》，对信展通有限本次增资进行追溯验资，截至2022年2月8日，信展通有限已收到新增出资13,800.00万元，其中，522.2356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3,277.76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 2022年6月，信展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6月，信展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自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数量及股本结构未曾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前身信展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公司前身信展通有限的历次增资过程中，存在三次未签署书面增资协议的情形，但上述增资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签署增资协议不影响该等增资的效力；
3. 公司前身信展通有限第一次和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规定及时验资，但是，鉴于相关股东已实际缴付了所认缴的出资，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追溯验资及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以及公司股东所持股权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其前身信展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经核查，在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菏泽点金、刘碣、人才创新基金、陈曦、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金港实业、汇银添富、富增八号、施振伟所签署的协议中包含股权回购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权利人	协议名称	权利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菏泽点金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请求权	在 5 年的合作期内，如菏泽点金选择对信展通进行投资，乙方不参与信展通的利润分配,同时,不参与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有权随时要求甲方以菏泽点金的投资成本加成合理的利息费用回购。 菏泽点金如在 5 年内决定对公司投资，则应当按照 1.26 元/股补齐股权转让款差价。如菏泽点金在 5 年内或者公司股改前，放弃对公司投资，施锦源应按照菏泽点金的投资成本加成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回购菏泽点金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及/或《增资协议》所取得的公司的股权。	已终止，无恢复执行条款
刘碣	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请求权	刘碣如在 5 年内决定对公司投资，则应当按照 1.26 元/股补齐股权转让款差价。如刘碣在 5 年内或者公司股改前，放弃对公司投资，施锦源应按照刘碣的投资成本加成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回购刘碣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及/或《增资协议》所取得的公司的股权。	已终止，无恢复执行条款
富增八号	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股权回购请求权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甲方有权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施锦源、李旭就上述回购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回购金额=陈曦及人才创新基金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原始成本价格之和*（1+8%*N）—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 为实现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甲方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关确认文件或签署书面协议，确认其在本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项下拥有的对公司合格上市将产生不利影响的特殊权利条款在不晚于公司申报上市辅导备案前终止执行并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的，则该等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未终止
汇银添富	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回购请求权	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甲方有权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	未终止

权利人	协议名称	权利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施锦源、李旭就上述回购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计算：①甲方的投资款按照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8%*N）—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②甲方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为实现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甲方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关确认文件或签署书面协议，确认其在本协议、《股转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项下拥有的对公司合格上市将产生不利影响的特殊权利条款在不晚于公司申报上市辅导备案前终止执行并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的，则该等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金港实业	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请求权	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在本次交割完成后三个自然年度内（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甲方有权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施锦源、李旭就上述回购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计算：①甲方的投资款按照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8%*N）—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②甲方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	未终止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为实现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投资方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关确认文件或签署书面协议，确认其在本协议、《股转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项下拥有的对公司合格上市将产生不利影响的特殊权利条款在不晚于公司申报上市辅导备案前终止执行并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的，则该等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应立即	

权利人	协议名称	权利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自动恢复效力。	
施振伟	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请求权	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甲方有权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施锦源、李旭就上述回购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计算：①甲方的投资款按照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8%*N）—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②甲方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	未终止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为实现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甲方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关确认文件或签署书面协议，确认其在本协议、《股转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项下拥有的对公司合格上市将产生不利影响的特殊权利条款在不晚于公司申报上市辅导备案前终止执行并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的，则该等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人才创新基金、陈曦	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与检查权	创始股东与目标公司应按时向投资方提供其所要求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和信息：（1）每日历月度最后一日起 25 日内，提供月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2）每日历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提供：公司季度合并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3）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提供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5）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的 30 日内，提供公司下一年度的年度业务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6）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投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7）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临时或年度审计，目标公司有义务进行配合；（8）及时向投资方通知：①公司任何诉讼、针对公司的重要判决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营运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②任何主管部门或政府	已终止

权利人	协议名称	权利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部门发出关于公司没有遵守有关规定的通知的情况；③公司经营性质或范围发生任何变更的情况；（9）投资方要求的其他信息资料。 公司送交任一股东的所有公开文件和其他公开资料，应同时向投资方提供一份复印件。	
		股权回购请求权	如发生协议约定的任一情形，包括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低于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指标 30%及其以上等，则甲方有权要求施锦源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计算：（1）《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甲方的投资金额，加上自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施锦源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化单利 10%计算的本息和；（2）目标公司面净资产*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已终止
		优先认购权	如果目标公司决定增资，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及新增第三方股东按照各投资方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认新增资本。	已终止
		限制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任何时候，如目标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外，否则目标公司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自签署合同之日起，按照 15%/年复利计算的投资价格。目标公司对其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的除外，目标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新增的注册资本累计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总额 10%。	已终止
		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及质押的事先同意权	在《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称“限制转股人”）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经投资方同意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或限制转股人的合法继承人，也将受到本协议条款的限制。	已终止
		优先购买权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公司清算前，若任何限制转股人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等条款和	已终止

权利人	协议名称	权利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为免疑义，就届时投资方选择行权的公司股权，其他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限制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在事先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及现股东的前提下，投资方向其各自的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不受任何限制。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投资方拟转让股权，需要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其他股东同意预先给予法律要求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尽快促使投资方股权转让的完成。	已终止
		优先出售权	甲方本次投资完成后，创始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对外转让股权的，则甲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甲方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且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优先出售权的甲方处购买股权，创始股东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上述优先出售权的行使不包括公司因相关法律政策或监管要求而出售股份的情况。	已终止
		反稀释权	在《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如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公司进行增资时（以下简称“额外增资”），公司及创始股东应保证额外增资时的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不得低于以下两者高者：（1）投资方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按照 15%/年复利计算的投资价格；（2）额外增资时，每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应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值。 各方同意，如果公司在进行增资时，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上述约定价格的两者较高者（无论是否获得了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则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及创始股东采取措施弥补甲方，以使得甲方本次的投资价格与上述约定的价格相匹配。该等补偿措施包括：（1）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甲方以注册资本面值向公司增资；（2）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创始股东按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	已终止

权利人	协议名称	权利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让给甲方；（3）创始股东或公司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4）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排。	
		最优惠待遇	如目标公司任何其他股东或公司在前轮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中存在比本次投资更加优惠于甲方的条款和条件（“最惠条款”），则甲方自动享有该等最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如目标公司在后续融资中向新投资者提供更优于本协议授予甲方的特别权利或待遇的，则本协议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更优的特别权利或待遇。	已终止
		优先清算权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包括惯常被视作清算的事件，如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并购或重大资产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将全部或绝大多数知识产权排他许可给第三方），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目标公司资金和资产，各方同意，甲方优先于其他各股东进行清偿。 若甲方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以使得甲方收回投资成本，创始股东需补偿甲方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甲方收回投资成本。投资成本的计算公式为：投资成本=甲方本轮投资×（1+10%×计息期间）—甲方累计实际取得红利。	已终止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	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确认函	信息知情权、查阅权	标的公司应当，且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标的公司，按时向投资方提供下列信息：（1）每季度完结后 20 日内向投资方提供该季度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准则要求准备的未审计的财务报表；（2）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年度合并管理报表；（3）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供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在需要标的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时，投资方应将所需信息格式以电子邮件或其他合理方式送达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因所需信息复杂并将该复杂性告知投资方后，可与投资方协商一致后延迟提供。	已终止，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终止或未通过审核，则自动恢复效力。

权利人	协议名称	权利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除了提供上述信息之外，投资方有权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设施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并且可以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雇员、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业务运作、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及其他情况进行访谈和咨询，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配合投资方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信息，但公司原有相关凭证、书面文件等原件应继续留存于公司，投资方不得携带该等资料至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场所以外的区域，且应就所取得的上述信息妥善履行保密义务。	
		重大事项董事会/股东会一票否决权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或本协议被终止前，以孰先者为准），国科瑞华有权在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名1名董事人选。被提名的董事经股东会选举就任，施锦源及李旭应促成被提名的董事获选董事，各方应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上对国科瑞华提名董事投赞成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撤换国科瑞华提名董事，但因国科瑞华提名董事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要求的任职资格的情形除外。国科瑞华提名董事辞任时，由原提名人提名继任董事人选。公司董事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 本补充协议各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任何正常经营管理事项，乙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甲方为保护自身股东权益，防止乙方滥用控制权、滥用两会控制权利，特约定如下：自本次投资完成日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的下列事项必经甲方同意，若该事项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则需经甲方或甲方提名的董事同意：（1）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性质的重大改变；（2）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3）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4）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任何交易；（5）出售或转让公司的全部或者大部分业务、资产或知识产权；（6）为除公司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借款或担保；（7）不在正常业务范围或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范围之内的借款、预付或其他债务。	已终止，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终止或未通过审核，则自动恢复效力。
		股权回购请求权	当发生协议约定的特定事项，包括：（1）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由实际控制人推荐并经甲方认可的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2020年度以后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	未终止

权利人	协议名称	权利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绝表示意见的情势，实际控制人与甲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或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未能出具审计报告，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出具审计报告；（2）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3）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协议》相关条款或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并未能限期改正（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协议》约定与标的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等）；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占用或挪用公司资金、财务造假，或通过关联交易等任何方式转移公司资产、业务或让渡公司利益等；（4）标的公司因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债务、诉讼、处罚等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持续运营（例如标的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存在重大诉讼争议、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或公司重要资产被查封或被抵偿债务、公司持续停产等情形）且本协议各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5）在合格上市前（或本协议被终止前，以孰先者为准），标的公司启动或拟启动清算的。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合并或联合、导致实际控制人在存续实体中不再保留多数表决权的一次或多次交易，或对标的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租赁或其他处置亦被视为清算（但甲方同意的上市并购事件除外）；（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丧失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8）公司任一股东根据相关约定，要求任一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甲方有权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计算：（1）甲方的投资款按照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8%*N）—甲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2）甲方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及质押的事先同意权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或本协议被终止前，以孰先者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但是，以下情形除外：（1）实际控制人从增资交割日至公司合格上市期间累计实施股权处置行为所涉公司股权比例	未终止

权利人	协议名称	权利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总数不超过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的不受上述限制；（2）因实施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3）为上市重组之目的，现有股东在同一控制下的必要的股权转让。 自本次投资完成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信托等限制，但为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而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除外。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	若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下列选择权（实施股权激励及上市重组情形除外）： （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转让方拟出售的股权；（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转让方与甲方当时的持股比例所对应的比例共同出售股权。（3）若转让方对外转让股权行为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则甲方有权优先于转让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出售给第三方。	优先购买权已终止，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终止或未通过审核，则自动恢复效力。 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未终止。
		优先认购权	甲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如果标的公司决定增资，甲方均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届时其在所有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中的实缴注册资本金比例优先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简称“优先认购权”）。标的公司提供给其他潜在认购方的价格、条款与条件不应优于提供给甲方参与增资扩股的价格、条款与条件。但本权利不适用于标的公司合格上市的情形。	已终止，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终止或未通过审核，则自动恢复效力。
		限制新投资者增资价格	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应确保新投资者或新投资资本的认缴公司增资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对公司投资的价格，并确保增资行为不会改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但甲方事先同意的除外。但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标的公司对其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的不受本条的限制，标的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新增的注册资本累计不得超过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 10%。	已终止，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终止或未通过审核，则自动恢复效力。
		最优惠待遇	各方同意，自本次投资完成日起，如果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或新引进的投资资本（方式仅包括增资）优于《增	已终止，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撤

权利人	协议名称	权利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甲方享有的权利的，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但甲方书面同意不享有的权利除外。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应当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或引入的投资资本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甲方。	回、终止或未通过审核，则自动恢复效力。
		反稀释权	如新投资者或新投资资本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甲方对公司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或多种方式实现反稀释的效果：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或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甲方或由标的公司向甲方无偿增发部分股权，直至甲方对公司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但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甲方或由标的公司向甲方无偿增发部分股权”的约定终止，仅保留实际控制人以差价返还方式进行现金补偿的义务 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终止或未通过审核，则已终止部分的约定自动恢复效力。
		优先清算权	各方确认并同意，如果标的公司在合格上市前（或本协议被终止前，以孰先者为准）发生终止、解散、破产或清算或视同清算的情形，公司财产按照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于剩余的公司可分配给各股东的分配财产（“可分配财产”）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本轮投资方优先于乙方以现金等方式获得以下二者孰高的分配（“优先分配额”）：（1）本轮投资方全部投资款及该等投资款按照年利率8%（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利息计算期限为各本轮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各本轮投资方获分配完毕之日止的期间；（2）按照届时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可分配清算财产的金额。 若公司可分配财产不足以在本轮投资方之间分配的，则乙方应向本轮投资方进行补偿直至本轮投资方获得完毕全部优先分配额。甲方有权	已终止，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终止或未通过审核，则自动恢复效力。

权利人	协议名称	权利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选择根据补充协议第一条要求回购或按照本条行使清算财产的优先分配权。	
		其他	本协议约定与章程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与本协议相冲突或未进行规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施锦源、李旭和公司将采用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在最大范围内实现本协议规定的本轮投资方的权利和利益。	已终止，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终止或未通过审核，则自动恢复效力。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为实现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甲方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关确认文件或签署书面协议，确认其在本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项下拥有的对公司合格上市将产生不利影响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在不晚于公司申报上市辅导备案前终止执行并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的，则该等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已终止，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撤回、终止或未通过审核，则自动恢复效力。

注 1：如无特殊说明，上表中“公司”、“标的公司”系指信展通，“投资方”、“甲方”系指特殊权利条款权利人。“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指施锦源、李旭。

注 2：上述权利人中，人才创新基金、陈曦系公司历史股东，其他主体为公司现有股东。

2.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菏泽点金与施锦源签署《关于合作协议的解除协议》，确认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包括股权回购请求权在内的条款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双方确认对于《合作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争议，无任何纠纷。

2022 年 5 月 30 日，刘碣与施锦源签署《补充协议（二）》，确认股权回购请求权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亦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双方确认，除股权回购请求权外，双方之间未签署过任何其他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特别权利安排。双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刘碣从未行使股权回购请求权，双方不存在任何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而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形。双方对股权回购请求权的终止不存在争议，无任何纠纷，任何一方均不会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022 年 1 月 23 日，人才创新基金、陈曦分别与富增八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人才创新基金、陈曦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富增八号。本次转让完成后，人才创新基金、陈曦不再持有公司股权。随后，人才创新基金、陈曦与公司、施锦源、李旭、刘碣、菏泽点金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含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生效日起，增资协议自动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均无需履行和承担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人才创新基金、陈曦根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所取得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均自动失效并视为自始无效。各方特别确认，就增资协议各方并无任何纠纷、争议，任何一方并无违约情形。在本协议签署前一方没有并且在此后亦不会向对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或主张其他任何赔偿请求权。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施锦源、李旭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共同签署《补充协议（二）》，对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进行了约定（具体终止方式见上述表格）。各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未曾行使或向公司及施锦源、李旭主张过股东特别权利，各方之间就《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函》及《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一》及《确认函》的相关约定而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形。各方对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争议，无任何纠纷，任何一方均不会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仍保留法律效力的特殊权利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仍保留法律效力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包括：以实际控制人为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请求权、限制实际控制人处置股权的权利（包括对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及质押的事先同意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以及以实际控制人为责任承担主体，以现金补偿为内容的反稀释权。

根据《1号规则适用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第一条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仍保留法律效力的特殊权利条款不属于《1号规则适用指引》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该等条款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当属合法、有效；公司非该等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该等条款均以实际控制人为责任承担主体，且不存在以强制实际控制人处置股权为内容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公司治理有效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就公司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认证证书；（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4）查阅《香港长德法律意见书》《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5）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6）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IC）的设计、研发、封装测试，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分立器件（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MOS 以及功率器件）设计、研发、封装测试，销售、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和测试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小信号器件、功率器件等。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	编号/文号/备案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间
1	信展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20523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12/23 ~ 2024/12/22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	编号/文号/备案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间
2	信展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41226736R001X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03/30 ~ 2028/03/29
3	信展通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3227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2/07/06 ~ 2025/07/05
4	信展通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20Q2GZ8008965R1M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07/07 ~ 2023/12/22
5	信展通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20E2GZ8020358R0M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12/24 ~ 2023/12/23
6	信展通	GB/T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536IPMS230060R0M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02/24 ~ 2026/02/23
7	信展通	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SZ2021162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6/28 ~ 2025/06/28
8	东莞同芯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345420270F001P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1 ~ 2025/12/20
9	东莞同芯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22Q2GZ8002017R2S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05/16 ~ 2025/4/10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 香港长德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实际控制的境外贸易平台香港长德开展境外销售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香港长德已经完成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香港长德为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贸易平台，业务模式为从汇晟通或公司购进产品，再销售给境外客户，其业务操作和管理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为保证业务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将香港长德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香港长德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长德的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等公司文件，香港长德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股本为 10,000 港元，成立时唯一股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旭的堂妹李淑。2013 年，李淑将所持有的香港长德 100%股份全部转让给李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长德已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3 年 2 月 10 日，香港长德完成解散程序。香港长德自成立之日起至解散前，在香港未被卷入任何诉讼、

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包括因债权债务未及时履行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挪用财产，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李淑以个人名义于 2012 年投资设立香港长德时，未办理过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香港长德作为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贸易平台，非以投融资为目的，也未返程投资境内企业，不属于《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废止）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符合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条件。由于中国外汇管理部门尚未就非返程投资的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情形出台具体的监管指引或审批程序，因此香港长德成立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后续亦无法办理补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锦源及李旭已出具承诺：“如未来因香港长德设立的相关事宜，导致公司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或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就公司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赔偿。”

2. 香港信展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信展通。公司已就香港信展通的设立办理了必要的境外投资手续，具体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对外投资”的香港信展通部分。

根据《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香港信展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香港信展通自成立起至《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无于香港经营任何业务，从未营业，未被卷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包括因债权债务未及时履行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挪用财产，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和测试服务。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营

业收入 371,185,599.1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63,940,223.09 元，占比 98.05%；2022 年营业收入 245,009,274.4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0,873,421.62 元，占比 98.3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公司已履行其从事相关业务所必备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3.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实际控制的境外销售平台香港长德，由于在设立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条件，因此未能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香港长德已完成解散程序，鉴于香港长德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可能受到的处罚、赔偿出具兜底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香港长德设立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事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 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信展通履行了必要的境内批准、备案手续，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香港信展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5.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6.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查阅公司关联方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3）通过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核查关联方对外兼职情况；（4）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主要合同；（5）查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6）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8）取得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施锦源	直接持有公司75.34%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旭	直接持有公司3.83%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为施锦源配偶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广顺通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施锦源直接持有6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施锦源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科瑞华	直接持有公司9.90%股份
2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瑞华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9.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的股东，间接控制公司9.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3名监事和7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施锦源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曾校翰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旭	担任公司董事
4	王琰	担任公司董事
5	钟宇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鲍恩忠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林滋智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宋波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冯文冰	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10	李炯佑	担任公司监事
11	刘兴波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徐伟国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3	张金云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4	陈朝晖	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情况

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田妙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施锦源弟弟的配偶，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同芯21.66%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担任财务人员，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德满间接持有公司0.19%股份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担任该公司董事
4	湖南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担任该公司董事
5	上海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担任该公司董事
6	信德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校翰担任普通合伙人，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7	东莞荣星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校翰配偶何莹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8	深圳市恒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朝晖弟弟的配偶黄玉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深圳市九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鲍恩忠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鲍恩忠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	深圳市一麦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配偶唐燕艳持股7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深圳市广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配偶唐燕艳持股77.8571%，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东莞市莞城西克曼橱柜商行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配偶唐燕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8	神通广达（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弟弟钟淼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深圳乐玖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弟弟钟淼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深圳市德州鑫源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弟弟的配偶孙卫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1	深圳市德宝君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之子钟广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同芯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汇晟通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深圳鸿泰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佛山信展通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香港信展通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为微电	公司100%持股全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3月24日注销
2	宁波领晨	公司100%持股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6月20日注销
3	长德（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实际控制的境外销售平台，已于2023年2月10日解散
4	曾进	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1月9日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离职
5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3月离任
6	苏州远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12月离任
7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6月离任
8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2月离任
9	深圳慧尔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弟弟钟森曾持有该公司51%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22年7月注销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施锦源	100,000	2022/12/30	2022/03/28	是
施锦源、李旭	5,000,000	2021/05/28	2022/05/28	是
施锦源、李旭、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05/28	2022/05/28	是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0/30	2021/10/29	是
施锦源、李旭	5,000,000	2020/04/29	2021/04/29	是
施锦源、李旭	10,000,000	2020/01/19	2021/01/19	是
施锦源	15,000,000	2021/02/05	2024/02/04	否

注：施锦源、李旭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进行了反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田妙	731,047.69	--	731,047.69	--
合计	731,047.69	--	731,047.69	--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施锦源	20,484,703.48	2,820,535.20	23,305,238.68	--
田妙	895,359.49	--	164,311.80	731,047.69
合计	21,380,062.97	2,820,535.20	23,469,550.48	731,047.69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施锦源	402,939.40	--	402,939.40	--

曾校翰	542,175.85	--	542,175.85	--
合计	945,115.25	--	945,115.25	--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施锦源	400,000.00	452,939.40	450,000.00	402,939.40
曾校翰	--	542,175.85	--	542,175.85
合计	400,000.00	995,115.25	450,000.00	945,115.25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492,285.88	5,927,829.06
田妙薪酬	162,706.37	188,277.80

4. 关联方股权购买

（1）2021年7月，公司收购深圳鸿泰48%股权

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王洋、施锦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王洋、施锦源持有的深圳鸿泰股权。鉴于王洋、施锦源未对深圳鸿泰实缴出资，且深圳鸿泰已于 2020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经各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1 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深圳鸿泰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鸿泰 100%股权。深圳鸿泰及本次收购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

（2）2021年11月，公司收购汇晟通100%股权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施锦源、李旭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施锦源及李旭持有的汇晟通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汇晟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2021 年 12 月 24 日，汇晟通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汇晟通 100%股权。汇晟通及本次收购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

（3）2021年12月，公司收购东莞同芯100%股权

2021年12月12日，公司与田妙、石国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田妙及石国材持有的东莞同芯股权，其中田妙持有的东莞同芯90%股权中，53.34%系田妙代施锦源所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以东莞同芯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2022年1月6日，东莞同芯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东莞同芯100%股权。东莞同芯及本次收购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施锦源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消除。其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2019年10月9日，信展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的3,5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施锦源以3,431.4万元认缴3,431.4万元，由菏泽点金以272.342万元认缴68.6万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施锦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施锦源个人银行流水、相关银行转账回单，施锦源用于出资的3,431.4万元中，1,540万元为个人资金，剩余1,891.4万元系来源于施锦源的对外借款。出资完成后，施锦源向信展通有限借款1,891.4万元，并指示信展通有限将该款项直接支付至债权人所指定的主体，代施锦源偿还借款。施锦源向公司的上述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2021年12月29日，施锦源向信展通有限偿还了上述1,891.4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借款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施锦源未曾因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施锦源出具书面承诺，其与第三方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不涉及股权代持安排，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如公司未来因上述借款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的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2023年4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施锦源向公司借款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利

益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关联方已归还借用资金并支付了利息，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除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切实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落实。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其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出具承诺函的内容具体如下：

1.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以及本人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2、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3、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经营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在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来成立的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如因公司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等。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相关关联方已向公司偿还了全部拆借资金。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已由股东大会审核确认，确认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在公司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

犯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经营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未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切实有效的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就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2）对东莞同芯、汇晟通股权代持的代持方、被代持方进行了访谈，查阅股权代持解除的相关协议以及银行流水记录；（3）查阅大为微电、宁波领晨的工商档案、清税证明及注销登记通知书；（4）查阅香港信展通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公司文件；（5）查阅《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6）查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登记文件；（7）查阅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8）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9）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10）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查询；（11）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12）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东莞同芯、汇晟通、深圳鸿泰、佛山信展通，以及香港信展通。此外，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存在两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大为微电、宁波领晨。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1. 东莞同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莞同芯基本信息如下：

公 司 名 称	东莞市同芯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

法 定 代 表 人	施锦源
成 立 日 期	2015/06/25
登 记 状 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420270F
注 册 资 本	300 万元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注 册 地 址	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卓巨厂房第 4 层 2 单元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研发：电子元件、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东莞同芯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东莞同芯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5年6月，东莞同芯成立

2015 年 5 月 25 日，何亚勤、田妙、石国材共同签署《东莞市同芯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东莞市同芯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何亚勤认缴出资 45 万元，田妙认缴出资 225 万元，石国材认缴出资 30 万元，各股东应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前缴足。

2015 年 6 月 23 日，东莞同芯向东莞市监局提交设立申请。2015 年 6 月 25 日，东莞市监局向东莞同芯核发《营业执照》。东莞同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何亚勤	45.00	15.00
2	田妙	225.00	75.00
3	石国材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东莞同芯股东田妙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施锦源弟弟的配偶，根据田妙及施锦源的说明，东莞同芯设立时，田妙所持有的股权中部分系为施锦源代持，代持部分对应的认缴出资为 160 万元。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关于东莞同芯“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的披露。

② 2016年4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6年3月16日，东莞同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亚勤将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田妙。同日，何亚勤与田妙签署《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格为45万元。

2016年4月1日，东莞市监局核准了东莞同芯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东莞同芯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同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田妙	270.00	90.00
2	石国材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田妙出具的说明，由于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何亚勤尚未实缴出资，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③ 2022年1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21年12月12日，东莞同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田妙将持有的东莞同芯90%股权以739.179305万元对价转让给公司，同意石国材将持有的东莞同芯10%股权以82.131034万元对价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东莞同芯100%股权。同日，田妙、石国材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2年1月6日，东莞市监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东核变通内字（2022）第44190002200010462号），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向东莞同芯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同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22年5月28日，田妙、石国材与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田妙已收到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00万元，石国材已收到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0万元。同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东莞同芯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定价依据，如最终经审计后确定的

实际净资产与《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转让价款不一致的，则应在尾款中相应找补或扣减。根据天健会所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深审（2022）775 号《东莞市同芯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同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713,089.82 元。据此，田妙所持东莞同芯 90% 股权的转让对价调整为 8,741,789.1 元，公司尚需支付转让价款 3,741,789.1 元；石国材所持东莞同芯 10% 股权的转让对价调整为 971,309.9 元，公司尚需支付转让价款 471,309.9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向田妙、石国材分别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④ 2022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2 年 8 月 11 日，东莞市监局核准东莞同芯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登记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同芯股东名称由“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田妙及施锦源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记录，东莞同芯自成立后，其产品开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和采购销售等关键环节实际均由施锦源所管控，田妙用于缴纳出资的 270 万元中，160 万元实际来源为施锦源，占东莞同芯全部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3.34%，该部分股权系由田妙代施锦源持有。

2021 年 12 月 12 日，施锦源与田妙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书面确认，同时约定解除代持关系，由田妙在 2022 年 1 月向公司转让东莞同芯 90% 股权时，将代施锦源持有的 53.34% 股权直接转让给公司，田妙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与施锦源自行结算代持股权对应的款项，双方确认就股权代持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田妙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同芯在被公司收购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在公司收购东莞同芯 100% 股权时已经全部解除，公司现持有的东莞同芯股权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2. 汇晟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晟通基本信息如下：

公 司 名 称	深圳市汇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施锦源
成 立 时 间	2011/12/20
登 记 状 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495056
注 册 资 本	200 万元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鑫豪第二工业区厂房一栋三层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配件、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服装、纺织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汇晟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汇晟通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1年12月，汇晟通成立

2011 年 12 月 20 日，李灿钢与范楚放签署《深圳市汇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汇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李灿钢认缴出资 140 万元，范楚放认缴出资 60 万元。股东应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以及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城东支行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对出资询证的回函，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汇晟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款共计 40 万元，其中李灿钢出资 28 万，范楚放出资 12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监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1〕第 3987925 号），核准汇晟通设立登记，并向汇晟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汇晟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李灿钢	140.00	70.00
2	范楚放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李灿钢、范楚放及施锦源的确认，李灿钢所持有的汇晟通 70%股权，以及范楚放所持有的汇晟通 30%股权，均系为施锦源代持。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关于汇晟通“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的披露。

② 2012年1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2 年 1 月 4 日，汇晟通股东会作出决议，第二期出资款 160 万元中，应由李灿钢出资 112 万元，范楚放出资 48 万元，二人应当于实缴资本变更登记前缴足出资款。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以及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城东支行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对出资询证的回函，截至 2012 年 1 月 5 日，汇晟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共计 160 万元，其中李灿钢出资 112 万，范楚放出资 48 万元。

2012 年 1 月 6 日，深圳市监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2〕第 4016772 号），核准汇晟通实收资本变更登记申请，并向汇晟通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汇晟通实收资本由 4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

③ 2013年7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3 年 6 月 17 日，汇晟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范楚放将其持有的汇晟通 30%股权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旭。2013 年 6 月 18 日，范楚放与李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监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3〕第 5408236 号），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汇晟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李灿钢	140.00	70.00
2	李旭	60.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范楚放与施锦源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由施锦源指示范楚放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李旭，李旭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关于汇晟通“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的披露。

④ 2021年6月17日，第二次股东变更

2021年5月31日，汇晟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灿钢将持有的70%股权以140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施锦源。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1年6月17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汇晟通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汇晟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施锦源	140	70.00
2	李旭	60	30.00
	合计	2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李灿钢与施锦源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与代持股权的还原，施锦源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关于汇晟通“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的披露。

⑤ 2021年12月，第三次股东变更

2021年11月25日，汇晟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施锦源将所持有的汇晟通70%股权以2,111,990.71元对价转让给公司，同意李旭将所持有的汇晟通30%股权以905,138.88元对价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汇晟通100%股权。

2021年11月26日，施锦源、李旭与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约定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公司应于协议生效后五日内，向施锦源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140万元，向李旭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60万元，剩余尾款的支付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2021年12月24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汇晟通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汇晟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22年5月30日，施锦源、李旭与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施锦源已收到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40万元，李旭已收到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60万元。同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汇晟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定价依据，如最终经审计后确定的实际净资产与《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转让价款不一致的，则应在尾款中相应找补或扣减。根据天健会所于2022年5月28日出具的天健深审（2022）737号《深圳市汇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汇晟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05,939.33元。据此，施锦源所持汇晟通70%股权的转让对价调整为1,264,157.3元，施锦源应向公司退还多支付的首期款差额135,842.7元；李旭所持汇晟通30%股权的转让对价调整为541,781.7元，李旭应向公司退还多支付的首期款差额58,218.3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施锦源、李旭已分别向公司退还了股权转让款差额，各方的股权转让款项均已全部结清。

⑥ 2022年8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2年8月11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汇晟通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登记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汇晟通股东名称由“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李灿钢、范楚放及施锦源的说明及确认，李灿钢持有的汇晟通70%股权，以及范楚放持有的汇晟通30%股权，均系为施锦源代持，代持关系建立及解除情况如下：

① 李灿钢代施锦源持有汇晟通70%股权

2011年12月20日，李灿钢与施锦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施锦源拟参

与出资设立汇晟通，汇晟通全部注册资本 40 万元，施锦源拟持有 70% 股权，由李灿钢代其持有，对应的 28 万元出资款由施锦源转给李灿钢后，再由李灿钢转入汇晟通验资账户。

2012 年 1 月 4 日，鉴于汇晟通实际的注册资本调整为 200 万元，李灿钢与施锦源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施锦源增加出资款至 140 万元，李灿钢代施锦源持有的 70% 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21 年 5 月 31 日，李灿钢与施锦源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对前述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时约定解除代持关系，由李灿钢将所代持的汇晟通 70% 股权还原给实际持有人施锦源。此后双方依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通过 2021 年 6 月汇晟通的第二次股东变更，完成代持关系的解除及代持股权的还原。双方确认对于代持关系的解除，以及代持关系存续期间的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② 范楚放代施锦源持有汇晟通 30% 股权

根据施锦源及范楚放出具的说明，汇晟通设立时，施锦源与范楚放约定，由范楚放代施锦源持有 30% 股权，范楚放用于实缴出资的 60 万元实际来源为施锦源，双方未就股权代持签订书面代持协议。

2013 年 6 月，施锦源与范楚放约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由施锦源指示范楚放将其持有的汇晟通 3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李旭，李旭及施锦源无需实际支付转让对价。此后范楚放与李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通过 2013 年 7 月汇晟通的第一次股东变更，完成代持关系的解除及代持股权的还原。范楚放及施锦源确认对于代持关系的解除，以及代持关系存续期间的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晟通在被公司收购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在公司收购汇晟通 100% 股权前已经全部解除，公司现持有的汇晟通股权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3. 深圳鸿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鸿泰基本信息如下：

公 司 名 称	深圳市鸿泰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施锦源
成 立 时 间	2019/12/16
登 记 状 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CM46E
注 册 资 本	300 万元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鑫豪第二工业区厂房一栋二层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集成电路材料、半导体分立器件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的生产。

根据深圳鸿泰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深圳鸿泰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9 年 12 月，深圳鸿泰成立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王洋及施锦源共同签署《深圳市鸿泰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鸿泰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56 万元，王洋认缴出资 87 万元，施锦源认缴出资 57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额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

2019 年 12 月 12 日，深圳鸿泰向深圳市监局提交设立申请。2019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深圳鸿泰的设立登记申请。深圳鸿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156.00	52.00
2	王洋	87.00	29.00
3	施锦源	57.00	19.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21 年 11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21 年 7 月 2 日，深圳鸿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洋将其持有的 29%股权、施锦源将其持有的 19%股权均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深圳

鸿泰 100%股权。同日，施锦源、王洋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1 年 7 月 2 日，施锦源、王洋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由于施锦源、王洋尚未实缴出资，且深圳鸿泰已于 2020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确认为 1 元。

2021 年 10 月 19 日，深圳鸿泰向深圳市监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2021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鸿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22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2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深圳鸿泰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登记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鸿泰股东名称由“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深圳鸿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深圳鸿泰股权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4. 佛山信展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佛山信展通基本信息如下：

公 司 名 称	佛山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施锦源
成 立 时 间	2023/01/03
登 记 状 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C6JGHD61
注 册 资 本	10,000 万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注 册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广教路1号慧聪家电城1座1115-1116号 (仅作办公用途,住所申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佛山信展通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佛山信展通股权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

5. 香港信展通

公 司 名 称	信展通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施锦源
成 立 时 间	2021/06/18
登 记 状 态	存续
注 册 编 号	3059259
注 册 资 本	10 万港元
注 册 地 址	香港湾仔谭臣道8号威利商业大厦9楼B室
经 营 范 围	半导体设备、材料和分立器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经核查,公司已就投资设立香港信展通事宜办理境外投资手续。2021年10月8日,深圳市商务局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100715号),核准公司在香港设立香港信展通,投资总额为10万港元。2021年11月5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534号),对公司投资10万港元设立香港信展通搭建半导体设备、材料和分立器件贸易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因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名称发生变更,公司分别向深圳市商务局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对外投资备案变更。2022年9月9日,深圳市商务局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200670号),核准境内投资主体名称变更事项。2023年1月11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信展通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搭建半导体设备、材料和分立器件贸易平台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发改函〔2023〕16号),同意

投资主体名称变更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香港信展通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尚未汇出投资资金，后续将在申请资金出境前及时向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香港信展通股权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大为微电（已注销）

公 司 名 称	深圳市大为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施锦源
成 立 时 间	2019/03/04
登 记 状 态	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2315T
注 册 资 本	500 万元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鑫豪第二工业区厂房二栋 101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功率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芯片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大为微电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大为微电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9 年 3 月，大为微电成立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郑方伟、李淑及施振潮共同签署《深圳市大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大为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55 万元，郑方伟认缴出资 100 万元，李淑认缴出资 95 万元，施振潮认缴出资 5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额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

2019 年 2 月 27 日，大为微电向深圳市监局提交设立申请。2019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大为微电的设立登记申请。大为微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郑方伟	10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3	李淑	95.00	19.00
4	施振潮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21 年 9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21 年 7 月 10 日，大为微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方伟将其持有的大为微电 20% 股权、李淑将其持有的大为微电 19% 股权以及施振潮将其持有的大为微电 10% 股权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大为微电 100% 股权。

2021 年 7 月 10 日，郑方伟、李淑及施振潮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由于三位股权转让方尚未实缴出资，且大为微电已于 2021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确认为 1 元。

2021 年 9 月 6 日，大为微电向深圳市监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2021 年 9 月 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大为微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22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2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大为微电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登记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大为微电股东名称由“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2023 年 3 月，公司注销

2023 年 1 月 23 日，大为微电股东信展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为微电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2023 年 3 月 24 日，大为微电取得深圳市监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确认大为微电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经核查，大为微电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根据自“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大为微电在市场监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消防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宁波领晨（已注销）

公 司 名 称	宁波领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施云峰
成 立 日 期	2021/12/30
登 记 状 态	注销
注 销 日 期	2022/0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G3DAL1A
注 册 资 本	300 万元
注 册 地 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2 号楼 4-636 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宁波领晨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在存续期间，公司为持有 100%股权的唯一股东。

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施锦源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客户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的访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成立宁波领晨的原因系拟与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地区共同开展业务合作。宁波领晨成立后，由于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其他业务相关方未能就合作达成一致，因此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核查，宁波领晨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 5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高税税企清（2022）23048 号《清税证明》，证明宁波领晨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 年 6 月 22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高科市监）登记内销字（2022）第 005082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宁波领晨注销登记。

（二）自有土地及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房产

1. 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1	信展通	深圳市鑫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鑫豪第二工业区一栋一层整栋	2022/08/01 ~ 2026/07/31	10,247	厂房及研发办公
2	信展通	深圳市新斯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瑞路 11 号鑫豪第二工业区厂房二栋	2022/10/07 ~ 2024/10/06	2,233	厂房
3	信展通	深圳市晶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富桥第五工业区第五栋	2021/11/11 ~ 2024/11/10	5,800	厂房
4	东莞同芯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81 号卓巨 A06 栋厂房第 4 层 402 室	2022/04/01 ~ 2024/03/31	1,309.62	厂房
5	东莞同芯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81 号卓巨 A06 厂房楼顶	2022/04/01 ~ 2024/03/31	31.20	安装设备及设施
6	佛山信展通	王有丽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1 座 1115—1116 号	2022/12/01 ~ 2023/11/30	117.02	办公

注：第 2、3、4、5 项房产均系出租方转租，其中第 2、4、5 项房产已取得房产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说明，第 3 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利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说明。

2.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经核查，前述第 3 项租赁房产系由出租方深圳市晶华泰科技有限公司从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处租赁取得，该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所形成的历史遗留违法

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第四条的规定：“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本决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普查工作要求向违法建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逾期不申报的，由街道办事处在建筑物所处社区、辖区主要公共场所以及市、区政府网站公告三个月；公告期满仍不申报的，由街道办事处临时管理，并在普查工作结束时，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

经核查，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已就该租赁房产办理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并取得由宝安区福永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编号 0329165）。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没收该租赁房产的通知，亦不存在因租赁使用该房产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鉴于该租赁房产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也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在该等情形下，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及搬迁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如因该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而需要搬迁的，公司可以在周边区域内找到可替代性的其他合法厂房，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若因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转租方未取得转租许可、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

纷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该房产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风险。但鉴于公司可以在周边区域内找到可替代性的其他合法厂房，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无法使用该房产而导致的相关成本、费用及损失，该等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了租赁备案，其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公司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第 1、2、4、5、6 项租赁房产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上述第 3 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利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说明，且该房产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因此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风险，但鉴于公司可以在周边区域内找到可替代性的其他合法厂房，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补偿承诺，因此，该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虽然上述第 2~6 项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但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主要包括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薄型长寿管的三极管	2017212265873	2017/09/23 ~ 2027/09/22	原始取得	否
2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型集成三极管	201721228165X	2017/09/23 ~ 2027/09/22	原始取得	否
3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薄型三极管结构	2017212281876	2017/09/23 ~ 2027/09/22	原始取得	否
4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脚位为 CBE 的薄型三极管结构	2017212281908	2017/09/23 ~ 2027/09/22	原始取得	否
5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结构稳固且散热快的二极管	2017215071494	2017/11/13 ~ 2027/11/12	原始取得	否
6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带散热结构的二极管	2017215075029	2017/11/13 ~ 2027/11/12	原始取得	否
7	信展通	实用新型	集红外发射和接收于一体的封装元件	2017215266187	2017/11/15 ~ 2027/11/14	原始取得	否
8	信展通	实用新型	具有散热结构的发光二极管	2017215275858	2017/11/15 ~ 2027/11/14	原始取得	否
9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分立器件封装的超高密度 SOT23 支架结构	2018212713520	2018/08/07 ~ 2028/08/06	原始取得	否
10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超高密度的 SOD123 支架结构	2018212713535	2018/08/07 ~ 2028/08/06	原始取得	否
11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SOT23-5L 引线框架结构	2018221143189	2018/12/14 ~ 2028/12/13	原始取得	否
12	信展通	实用新型	SOT 双芯片引线框架结构及 SOT 双芯片引线框架组件	2019203060341	2019/03/11 ~ 2029/03/1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信展通	实用新型	IDF 型引线框架结构及 IDF 型引线框架组件	2019203189140	2019/03/11 ~ 2029/03/10	原始取得	否
14	信展通	实用新型	高密度 IDF 型引线框架	2019207651618	2019/05/22 ~ 2029/05/21	原始取得	否
15	信展通	实用新型	SOD-523 支架结构	2020207189284	2020/04/29 ~ 2030/04/28	原始取得	否
16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三引脚晶体管封装引线框结构	2020206991437	2020/04/29 ~ 2030/04/28	原始取得	否
17	信展通	实用新型	SOT-89 引线框架结构	2022202863227	2022/02/11 ~ 2032/02/10	原始取得	否
18	信展通	实用新型	宽排 TOLL 引线框架结构	2022205750451	2022/03/11 ~ 2032/03/10	原始取得	否
19	信展通	实用新型	IDF 型 TO-263 引线框架结构	2022203270197	2022/02/17 ~ 2032/02/16	原始取得	否
20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 SOT23 引线框架结构	2022229304683	2022/11/03 ~ 2032/11/02	原始取得	否
21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 TO-252 引线框架结构	2022229306871	2022/11/03 ~ 2032/11/02	原始取得	否
22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 SOT89 引线框架结构	2022229311047	2022/11/03 ~ 2032/11/02	原始取得	否
23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 TO-263 基岛管脚结构	2022229323398	2022/11/03 ~ 2032/11/02	原始取得	否
24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防分层的 TO-263 引线框架	2023200431346	2023/01/06 ~ 2033/01/05	原始取得	否
25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 IC 封装芯片用的转移吸嘴	2022232563950	2022/12/03 ~ 2032/12/02	原始取得	否
26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件夹放装置	2022232564578	2022/12/03 ~ 2032/12/02	原始取得	否
27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封装设备的上料装置	2022232598979	2022/12/03 ~ 2032/12/02	原始取得	否
28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 IC 切筋用料片翻转装置	2022232571266	2022/12/03 ~ 2032/12/02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防溢料的TOLL型封装基岛结构	2022229635879	2022/11/03 ~ 2032/11/02	原始取得	否
30	信展通	实用新型	一种半导体元件剪切装置	2022232419292	2022/12/03 ~ 2032/12/02	原始取得	否
31	深圳鸿泰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低电容TVS结构	202021991152X	2020/09/11 ~ 2030/09/10	原始取得	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专利权均系通过自行申请的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55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展通	9	53552931	2022/03/14 ~ 2032/03/13	原始取得	否
2	信展通	信展通	9	61043247	2022/06/07 ~ 2032/06/06	原始取得	否
3	XINZHANTONG	信展通	9	61046395	2022/05/28 ~ 2032/05/27	原始取得	否
4	XINZHANTONG	信展通	35	61051325	2022/05/28 ~ 2032/05/27	原始取得	否
5	XINZHANTONG	信展通	42	61060242	2022/05/28 ~ 2032/05/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信展通	42	61771852	2022/06/21 ~ 2032/06/20	原始取得	否
7		信展通	35	61671459	2022/07/21 ~ 2032/07/20	原始取得	否
8		信展通	42	61676965	2022/07/21 ~ 2032/07/20	原始取得	否
9		信展通	9	61688946	2022/07/21 ~ 2032/07/20	原始取得	否
10		信展通	35	61887290	2022/07/21 ~ 2032/07/20	原始取得	否
11		信展通	42	61888950	2022/07/21 ~ 2032/07/20	原始取得	否
12	信展通	信展通	10	64664773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13	信展通	信展通	15	64664814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14	信展通	信展通	27	64664846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信展通	信展通	19	64666236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16	信展通	信展通	36	64666323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17	信展通	信展通	1	64667175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18	信展通	信展通	4	64667184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19	信展通	信展通	23	64667237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20	信展通	信展通	14	64669321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21	信展通	信展通	17	64669343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22	信展通	信展通	34	64669443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23	信展通	信展通	16	64673435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24	信展通	信展通	33	64673850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信展通	信展通	39	64673899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26	信展通	信展通	43	64675047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27	信展通	信展通	44	64675070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28	信展通	信展通	38	64676268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29	信展通	信展通	30	64676486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30	信展通	信展通	6	64677033	2022/11/07 ~ 2032/11/06	原始取得	否
31	信展通	信展通	28	64679686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32	信展通	信展通	32	64679737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33	信展通	信展通	22	64681785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34	信展通	信展通	26	64681839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信展通	信展通	45	64681919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36	信展通	信展通	18	64682660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37	信展通	信展通	29	64682882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38	信展通	信展通	41	64683771	2022/12/28 ~ 2032/12/27	原始取得	否
39	信展通	信展通	2	64684050	2022/11/07 ~ 2032/11/06	原始取得	否
40	信展通	信展通	11	64684084	2022/11/07 ~ 2032/11/06	原始取得	否
41	信展通	信展通	5	64685148	2022/11/07 ~ 2032/11/06	原始取得	否
42	信展通	信展通	7	64685156	2022/11/07 ~ 2032/11/06	原始取得	否
43	信展通	信展通	8	64685163	2022/11/07 ~ 2032/11/06	原始取得	否
44	信展通	信展通	25	64685217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45	信展通	信展通	24	64686790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信展通	信展通	40	64688361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47	信展通	信展通	3	64690784	2022/11/07 ~ 2032/11/06	原始取得	否
48	信展通	信展通	20	64690893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49	信展通	信展通	21	64690905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50	信展通	信展通	12	64692803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51	信展通	信展通	13	64692810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52	信展通	信展通	37	64693370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53	信展通	信展通	31	64693777	2022/10/28 ~ 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54		信展通	9	64337522	2022/10/21 ~ 2032/10/20	原始取得	否
55		信展通	35	61769974	2022/09/21 ~ 2032/09/20	原始取得	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

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2 项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信展通	星之源	国作登字-2022-F-10072375	美术	2022/04/07	无
2	信展通	信展通	国作登字-2022-F-10091087	美术	2022/04/29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xt-elec.com	信展通	粤 ICP 备 12068144 号-2	2013/03/07	2024/03/07	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仪器、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公司已将部分机械设备抵押给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茂电子”），作为对双方签署的《预付款协议书》项下，强茂电子支付的 1,500 万预付款债权的担保，协议期限为 2021 年 02 月 05 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04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的机械设备账面价值为 1,682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7.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固定资产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部分机械设备虽设有抵押，但已抵押机械设备的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且该等抵押情形不影响公司对机械设备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就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大框架合同、订单；（3）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4）向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5）查阅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6）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销售框架合同，约定基本交易原则、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在订单中约定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单价等要素。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生效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框架合同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18	电子元器件销售，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框架合同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21/02/05	电子元器件销售，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框架合同	台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瀚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01/03	电子元器件销售，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4	框架合同	西安航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04/07	半导体器件、IC的封装及测试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框架合同	浙江领晨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28	电子元器件销售，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6	框架合同	深圳市永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0	TO252-4L 封装形式的开发及产品加工	加工费用依据订单数量确定	正在履行
7	框架合同	深圳市高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9/01/01	电子元器件销售, 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注：将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排名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一的 Diodes Inc. 通过单签订单方式交易，未签署框架合同。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原物料供应商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基本交易原则、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公司在实际采购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在订单中约定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单价等要素。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生效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框架合同	泰兴市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2021/01/01	原物料采购, 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框架合同	四川富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01/01	原物料采购, 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框架合同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01/01	原物料采购, 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4	框架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1	原物料采购, 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框架合同	福建安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01/01	原物料采购, 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6	框架合同	上海鑫匀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1	原物料采购, 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7	框架合同	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1	原物料采购, 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注：将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排名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以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2021年1月27日，公司、施锦源与强茂电子签署《预付款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强茂电子委托公司提供半导体晶片加工封装及测试与包装等服务，为支持公司采购新设备以更好的完成订单，并预定公司代工产能，强茂电子向公司支付1,500万元预付款进行采购锁定，公司收到预付款后，每月需为强茂电子保留并提供约定数量的产能，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4年2月4日止。

公司自收到承兑汇票之日起，按约定的利率每月计息，协议到期后，公司需向强茂电子偿还预付款本金，由施锦源承担还款保证责任。同时，公司应自协议生效后，依约定向强茂电子的上述预付款债权提供机械设备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公司向强茂电子提供机械设备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固定资产”部分。

鉴于公司在《预付款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项下需承担分期支付利息，以及到期偿还预付款本金的义务，上述预付款实质为公司向强茂电子的借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经核查，强茂电子向公司提供的上述预付款，系用于公司采购机器设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以上所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信展通与佛山市顺德区招商局签署的《信展通半导体生产研发应用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023年3月24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招商局签署《信展通半导体生产研发应用

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在顺德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并在顺德区北滘镇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竞购工业用地约 52.88 亩（具体面积以土地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围绕芯片设计、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与半导体封装测试，投资建设半导体生产研发应用一体化项目。该协议对项目内容、产业发展扶持、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2）佛山信展通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 年 3 月 1 日，佛山信展通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佛山信展通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乐路以西、广教工业大道北侧 02—A6—01 地块一，宗地总面积 35,255.11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由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交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73 年 12 月 31 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公司收购东莞同芯、汇晟通、大为微电及深圳鸿泰股权的工商登记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3）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资及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公司前身信展通有限共进行了6次增资扩股，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进行过增资扩股。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本变动”部分。公司自前身信展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进行过减资。

公司上述已发生的增资中，存在部分未签署书面增资协议、未出具《验资报告》的情形，以及股东向公司增资后又借款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其前身信展通有限的历次增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二）合并、分立、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东莞同芯、汇晟通、大为微电及深圳鸿泰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具体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

股东大会决议文件；（3）查阅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审议通过的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 年 6 月 2 日，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 11 名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登记备案。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将公司实际经营地址均纳入工商“一照多址”登记系统，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住所信息进行变更，该章程修正案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登记备案。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于本次挂牌后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制定，部分条款于本次挂牌后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是在原《公司章程》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

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2）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3）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组成。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四名。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件、最高学历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合同、竞业禁止协议；（3）查阅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的资格证书；（4）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任、选举、聘任文件；（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6）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施锦源	董事长	2022/06/02~2025/06/01
2	李旭	董事	2022/06/02~2025/06/01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3	王琰	董事	2022/06/02~2025/06/01
4	曾校翰	董事	2022/06/02~2025/06/01
5	鲍恩忠	独立董事	2022/06/02~2025/06/01
6	林滋智	独立董事	2022/06/02~2025/06/01
7	钟宇	独立董事	2022/06/02~2025/06/01

2. 公司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宋波	监事会主席	2022/06/02~2025/06/01
2	李炯佑	监事	2022/06/02~2025/06/01
3	冯文冰	职工代表监事	2022/06/02~2025/06/01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施锦源	总经理	2022/06/02~2025/06/01
2	曾校翰	副总经理	2022/06/02~2025/06/01
3	刘兴波	副总经理	2022/06/02~2025/06/01
4	徐伟国	副总经理	2022/06/02~2025/06/01
5	张金云	董事会秘书	2022/06/02~2025/06/01
6	陈朝晖	财务负责人	2022/06/02~2025/06/0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信展通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施锦源担任。

(2)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施锦源、李旭、王琰、曾校翰、钟宇、林滋智、鲍恩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锦源担任董事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化

(1)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信展通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李旭担任。

(2)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炯佑、宋波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文冰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1)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施锦源。

(2) 2022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增选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3)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副总经理曾进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经公司批准，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除上述变动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 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鲍恩忠、钟宇、林滋智，其中钟宇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

于独立董事职权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就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天健会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3）查阅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4）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收完税证明，宁波领晨税务注销的清税证明；（5）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7）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8）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政策文件及收款凭证；（9）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8.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5233），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据此，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大为微电、深圳鸿泰、东莞同芯、汇晟通均符合此政策。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香港信展通自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毋须向香港税务局缴交任何利得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麻涌税务分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
1	2021 年深圳市工信局技术改造补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3,060,000.00
2	2021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补贴	《（亿元企业）2021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申报材料清单》、《资助资金列表》	1,648,992.00
3	2022 年度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项目款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项目工作的通知》	300,000.00
4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214,625.00
5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1〕5 号）	200,000.00
6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一次性补贴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 号）	90,000.00
7	2022 年企业纾困发展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80,540.00
8	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50,000.00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
9	其他补助	--	58,778.11
合计			5,702,935.11

2. 2021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1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1〕31 号）	330,000.00
2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拟资助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3 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拟资助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公示的通知》	860,000.00
3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157,000.00
4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一次性补贴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 号）	55,000.00
5	疫情贷款利息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深宝府〔2020〕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0〕1 号）	46,490.00
6	其他补助	--	21,737.11
合计			1,470,227.1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就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及环保验收文件；（4）查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5）查阅“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6）登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合规情况；（7）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8）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质量、环境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9）登录深圳市监局、东莞市监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合规情况；（10）查阅《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11）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0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和测试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器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97）。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间
1	信展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41226736R001X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03/30 ~ 2028/03/29
2	东莞同芯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345420270F001P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1 ~ 2025/12/20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备案	环保验收
1	信展通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2019年1月25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8〕690128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1年8月，公司委托深圳市华南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自验信息，完成了自主验收程序。
2	信展通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22年8月19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163号），告知本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2022年10月，公司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自验信息，完成了自主验收程序。
3	东莞同芯	东莞市同芯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15年11月20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同芯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5〕2501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12月09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同芯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17376号），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汇晟通、大为微电、深圳鸿泰在深圳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自“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东莞同芯《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东莞同芯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香港信展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

反所在地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环境批复/备案，并通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

1. 已取得的质量、环境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要包括：

持证主体	证书类型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信展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电子元器件（二极管、三极管）的生产和销售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12/23 ~ 2023/12/22
信展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12/24 ~ 2023/12/23
信展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二极管、三极管的设计和生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2/07/06 ~ 2025/07/05
信展通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29490-2013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和销售所涉及的知识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02/24 ~ 2026/02/23
东莞同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电镀（五金、电子和半导体）加工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05/16 ~ 2025/04/10

2. 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自“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香港信展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

反所在地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安全生产

根据自“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香港信展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就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提供的员工薪酬明细表；（2）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3）查阅东莞同芯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考勤登记表；（4）查阅自深圳市及东莞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官网下载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参保证明、月缴交明细表；（5）查阅自深圳市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官网下载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入账回执；（6）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入账回执及银行转账回单；（7）查阅自“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8）查阅《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9）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工人数共计 418 人，其中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 412 人，建立劳务关系的退休返聘员工 6 人。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东莞同芯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单位广州市企事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东莞同芯出具的说明，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生产线上、下料

等辅助性工作，系公司为解决年底、年初临时性用工短缺的一种补充用工形式。在上述期间内，东莞同芯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为 418 名员工中的 41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41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6 名员工，均系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6 名员工，6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1 名系当月入职人员。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规范及整改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于未及时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手续，未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导致在报告期前期存在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设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开始为员工按月缴纳住房公积金。2022 年 1 月，公司以当时仍在职的员工为基准，主动补缴了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共计 71.08 万元；公司子公司汇晟通于 2021 年 8 月设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开始为员工按月缴纳住房公积金。2021 年 12 月，汇晟通以当时仍在职的员工为基准，主动补缴了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共计 1.36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从事车间生产的一线工人存在流动性较大，稳定性差的特点，公司对新入职员工采用的是试用期间不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自转正后开始缴纳的政策。公司已自 2022 年 8 月起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自试用期开始即为员工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及缴存。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自“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

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香港信展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挂牌前后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同芯存在劳动派遣用工形式，被派遣劳动者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报告期内，东莞同芯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导致在报告期前期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未给处于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采取了补缴住房公积金、调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

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赔偿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前述不合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取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查询；（4）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案件，具体信息如下：

2023年3月17日，公司前员工熊家斌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由公司向其支付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年假工资共计121,772元，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未开具离职证明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5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动仲裁案涉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香港信展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公司法》《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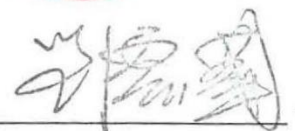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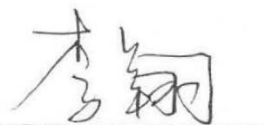
刘爽

经办律师：



邓宇戈

经办律师：



李翔

2023 年 4 月 28 日